

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簽辦單(農糧類)

類 別	加 工 場 名 稱	場 址	負 責 人	申請登記之 加工作業區 樓地板面積	申 請 品 項
☐ 農民 ☐ 農民團體				平方公尺	

審 查 單 位	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		備 註	審 查 人 簽 章
		是	否		
農 業	1. 申請書基本資料填寫是否完整、正確。				
	2. 是否檢附加工場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農民團體設立文件影本。				
	3. 是否檢附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。				
	4. 是否檢附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及格證書。(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 1 人取得證書，但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者，應檢附 2 人以上證書)				
	5. 檢附使用原料證明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
	6. 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	A.是否檢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合格之加工品證明文件。			
		B.是否符合正面表列之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。			
	7. 是否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。				
	8.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。(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)				
	9.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為自有或為配偶、直系血親所有之證明文件。				
	10.是否檢附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為自有、國有或公有土地之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農民者免附)				
	11.加工場經營計畫是否合理且完整。				
建 管	加工場建築是否為合法使用。				
地 政	坐落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法規。				
水 利	用水來源是否合法。				
衛 生	加工場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。				

審 查 單 位 會 章	審 查 單 位	承 辦 人	科 (課) 長	副 處 (局) 長	處 (局) 長
	農 業				
	建 管				
	地 政				
	水 利				
	衛 生				

綜 合 意 見	1. ☐ 審查事項符合，准其所請。 2. ☐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，退還申請人限期補正。補正事項： 3. ☐ 審查事項不符合，應予駁回。理由：
---------	--

承辦人： 科(課)長： 副處(局)長： 處(局)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，得自行修正本表內容。
- 二、有關衛生單位審查項目部分，得以現有之衛生查檢表執行會勘確認。